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649號

上訴人 AE000-A114325A（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侵上訴字第50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2639、3775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AE000-A114325A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以藥劑使少年被拍攝性影像2罪刑並諭知相關沒收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科刑部分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上訴意旨略以：其自白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原判決量刑及定刑較類似之他案為重，違反公平、比例原則。

四、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

01 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且其執行刑之量定，未違反刑法第51
02 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又無明顯悖於前述量刑原則或整
03 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以為第三
04 審上訴之理由。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各罪，已記明如何以行
05 為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
06 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維持第一審所示各
07 刑之量定，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
08 資料，就上訴人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併列為量刑審酌因
09 素，所定之執行刑非以累加方式，亦給予適當之恤刑，客觀
10 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範圍，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
11 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情形，無所指違反公平、比例原則之違
12 法。至於他案被告因所犯情節或量刑審酌條件有別，基於個
13 案拘束原則，自不得比附援引他案之判決結果而執為原判決
14 量刑、定刑違法之論據。上訴意旨執他案判決情形，任意指
15 為違法，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16 五、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無非係就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
17 行使，徒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
18 上訴要件，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
19 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其請求本院減刑，自無從
20 審酌，附此敘明。

2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23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24 法 官 汪梅芬

25 法 官 宋松璟

26 法 官 何俏美

27 法 官 黃紹紘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陳珈潔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